
广南宝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关于“广南县松毛林红砖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术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3 日，广南宝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广南县松毛林红砖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南县松毛林红砖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术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南县莲城镇莲湖社区南外大马力，项目由广南宝翔建材商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砌块。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5m²，总建筑面积 17372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原料仓、浇筑搅拌车间、静养室、切割车间、蒸压车间、成品堆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生活设施、锅炉房、配电室、绿化；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水膜脱硫除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锅炉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沣达环境科技（昆明）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南县松毛林红砖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取得《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广南分局关于广南县松毛林红砖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环发〔2021〕8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环评概算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经调查，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四) 验收范围

对项目广南县松毛林红砖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术改扩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原料仓、成品堆场三面设遮挡并设有顶棚，因采用移动洒水措施后，厂界下风向 TSP 浓度低于标准限值，满足防尘要求，故未设置活动门帘；在企业的锅炉房旁项目位置最低处设有 15m³ 雨水三级沉淀池，当下雨量较大，产生的初期雨水较多时用泵将初期雨水收集池抽到 100m³ 回用水池存放用于生产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体积满足要求，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引流到三级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锅炉废气排放烟囱高度增加 3m，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以上建设内容的改变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本项目锅炉废水回用于生产拌料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红砖厂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掏作农肥。无外排，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采样监测。

(二) 废气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6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燃料为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8m 排气筒排放。

2) 筒仓粉尘

项目水泥仓筒、石灰仓筒产生废气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以上）除尘后排放。

综上所述，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生产设备，并加强生产机械的日常维护，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安装减振垫等，减小噪声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可回收利用部分集中收集回用或外售废品回收商，不可回收利用的已按相关要求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通过集中收集后，按比例重新进入球磨机加水搅拌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锅炉炉渣定期由工人清掏后堆存于原料堆场，回用于产品生产不外排；锅炉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作为农耕肥料使用，不外排；脱硫沉渣定期清掏委托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机油临时储存于红砖厂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筒仓颗粒物、厂界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生物质锅炉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根据项目自身情况及周边环境特征，确定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所有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为达标。

五、验收结论

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无不合格项。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污染投诉，验收监测表编制内容清楚、执行的验收标准正确，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环保措施检查结果较详实，报告质量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整个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环评要求，规范整治厂区环境、落实环保防治措施，使厂区秩序更

加规范。

2) 对各环保设施检查、维修情况进行记录；生活垃圾规范管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项目区域废机油的产生量、回用量、回用方式等形成记录，回用不完时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对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进行洒水降尘。

3) 加强定期检查和维护各环保设施，使其正常运行，保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4) 强化环保意识，加强绿化建设，美化厂区环境、恢复生态；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广南县松毛林红砖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
砌块技术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4年6月3日

地点：广南县莲城镇莲湖社区南外大马力